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04民初7780号

原告：徐涛，男，1981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：竹文华，男，1966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。

原告徐涛诉被告竹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8日立案后，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竹文华送达民事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，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送达上述诉讼文书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6年1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徐涛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竹文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徐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竹文华归还原告借款2.62万元；2、被告竹文华以2.62万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24%，支付自2014年2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因工作关系相识。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3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4万元并出具借条，双方约定2013年12月28日归还，口头约定月息5分。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间，被告陆续归还1.5万元。但之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未返还借款。该1.5万元首先应支付借款利息1,200元，余款1.38万元用于归还本金，故剩余本金为2.62万元，为计算方便，利息从2014年2月1日计算。

被告竹文华未应诉答辩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原告徐涛持有落款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的《借款协议》1份，甲方（借款人）为原告，乙方（出借人）为竹文华。主要约定：借款本金4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个月，自2013年11月29日到2013年12月28日。本合同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，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，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。落款由被告竹文华作为借款人签名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借款协议等证据证实，应予认定。

审理中，原告徐涛为证明催讨债务情况，另提供与竹文华短信记录打印件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竹文华向原告徐涛借款并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双方借贷关系成立，被告应履行还款义务。《借条协议》中有利息约定，但未明确具体数额，原告表示双方曾口头约定月息5分，被告未出庭应诉答辩，故本院采信原告关于利息的说法，现原告认可被告已归还1.5万元，并自愿调整冲抵本息的比例，于法无悖，故原告诉请被告返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，视为放弃抗辩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竹文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涛借款2.62万元；

二、被告竹文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以2.62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，支付原告徐涛自2014年2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,270元、公告费560元(原告徐涛已预缴)，由被告竹文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高霄雷

审 判 员 周 薇

人民陪审员 曹瑞强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陈 楚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